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810—XXXX

植鞣腰带革

Vegetable tanned belt leather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广州市彩鸿皮业有限公司、广州经纬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乐天鞋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鞋业行业协会、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新虎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中山博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迪实业有限公司、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锡豪、任可帅、吴玉銮、刘科江、严兄平、步巧巧、梁嘉俊、谭仲珂、李铭、宋萍、郭华忠、杨海玲、吴行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 植鞣腰带革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植鞣腰带革的要求、分级、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并界定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各种以植鞣为主的腰带革的生产、检验、分级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17928 皮革 针孔撕裂强度测定方法
-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
- GB/T 22889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
- GB/T 40920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 QB/T 2710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的测定
- QB/T 2713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收缩温度的测定
- QB/T 2718 皮革 化学试验 二氯甲烷萃取物的测定
- QB/T 2719 皮革 化学试验 硫酸盐总灰分和硫酸盐水不溶物灰分的测定
- QB/T 2720 皮革 化学试验 氧化铬（ $\text{Cr}_2\text{O}_3$ ）的测定：滴定法
-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 QB/T 2726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磨性能的测定
- QB/T 2727-201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QB/T 2801 皮革 验收、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QB/T 5246 皮件 带类产品动态耐折试验方法
- QB/T 5313 皮革 化学试验 氧化铬（ $\text{Cr}_2\text{O}_3$ ）的测定：光度法
- QB/T 5314 皮革 化学试验 氧化铬（ $\text{Cr}_2\text{O}_3$ ）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 QB/T 5315 皮革 化学试验 氧化铬（ $\text{Cr}_2\text{O}_3$ ）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OES）

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植鞣** vegetable tannage

用植物鞣剂进行鞣制的方法。

[来源：QB/T 2262-1996，5.3.3]

3.2

**植鞣革 vegetable tanned leather**

单用植物鞣剂或以植物鞣剂为主辅以少量其他鞣剂鞣成的革。

注：加入的少量其他鞣剂只是为了帮助或改善植鞣过程，而且其用量不足以显著改变植鞣革的基本性质。

[来源：QB/T 2262-1996，4.3.1，有修改]

4 要求

4.1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GB 20400和表1的规定。

表1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要求
含氯苯酚总量 <sup>a</sup>	< 50
五氯苯酚	< 0.5

<sup>a</sup> 含氯苯酚包括五氯苯酚、四氯苯酚、三氯苯酚、二氯苯酚、单氯酚。

4.2 物理机械性能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项目	要求	
断裂力/N	≥ 300	
抗张强度/(N/mm <sup>2</sup> )	≥ 20	
针孔撕裂强度/(N/mm)	≥ 80	
收缩温度/°C	≥ 72	
摩擦色牢度 <sup>a</sup> (沾色)/级	表面涂层厚度 ≤ 20 μm 的皮革 (含绒面革)	干擦 (50次) ≥ 3, 湿擦 (20次) ≥ 2/3, 碱性汗液 (20次) ≥ 2/3
	表面涂层厚度 > 20 μm 的皮革	干擦 (50次) ≥ 3/4, 湿擦 (20次) ≥ 3, 碱性汗液 (20次) ≥ 3
耐光性/级	表面涂层厚度 ≤ 20 μm 的皮革 (含绒面革)	≥ 3/4
	表面涂层厚度 > 20 μm 的皮革	≥ 5
耐揉搓性能 <sup>b</sup>	试验后无裂浆、裂面、涂层脱落及其他异常情况	
耐磨性 <sup>b</sup> (CS-10, 1000 g)	1000转涂层无明显损伤、剥落	

<sup>a</sup> 仅测试腰带革使用面，原色植鞣产品不考核该项指标；  
<sup>b</sup> 绒面革不测试该项。

4.3 化学性能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化学性能要求

项目	要求
二氯甲烷萃取物/(%)	10~15
硫酸盐总灰分/(%) ≤	0.6
氧化铬(以Cr <sub>2</sub> O <sub>3</sub> 计)/(%) ≤	1
pH和稀释差	≥3.5 若pH<4, 测试稀释差, ΔpH≤0.7

#### 4.4 感官要求

4.4.1 革身平整、紧密、丰满。

4.4.2 全张革厚薄基本均匀, 洁净, 无油腻感, 无异味。

4.4.3 皮革切口与革面颜色基本一致, 染色均匀, 整张革色差不应高于半级。皮革无裂面、松面等缺陷, 经涂饰的革涂层应粘着牢固、无裂浆, 绒面革绒毛均匀。标识明示特殊风格的产品除外。

#### 5 分级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 根据全张革可利用面积的比例进行分级,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分级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可利用面积/(%) ≥	85	75	65	55
整张皮革主要部位 (皮心、臀背部)	无影响使用功能的伤残			—
轻微缺陷 <sup>a</sup> /(%) ≤	5			

<sup>a</sup> 不影响产品的内在质量和使用, 只略微影响外观的缺陷, 如轻微的色花、革面粗糙、色泽不均匀等。

#### 6 试验方法

##### 6.1 有害物质限量

按GB 20400的规定进行检验。

含氯苯酚总量和五氯苯酚按GB/T 22808的规定进行检验。

##### 6.2 物理机械性能

###### 6.2.1 断裂力和抗张强度

按QB/T 2710的规定进行检验, 结果取所有试样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 6.2.2 针孔撕裂强度

QB/T XXXX—XXXX

按GB/T 17928的规定进行检验，结果取所有试样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 6.2.3 收缩温度

按QB/T 2713的规定进行检验。

### 6.2.4 摩擦色牢度

按GB/T 40920的规定进行检验，光面革测试头质量：1000 g，绒面革测试头质量：500 g。需测量表面涂层厚度的样品，按GB/T 22889的规定进行检验。

### 6.2.5 耐光性

按QB/T 2727-2017中方法3的规定进行检验。

### 6.2.6 耐揉搓性能

按QB/T 5246的规定进行检验，测试800次，试样宽度（ $40 \pm 2$ ）mm。

### 6.2.7 耐磨性

按QB/T 2726的规定进行检验。

## 6.3 化学性能

### 6.3.1 二氯甲烷萃取物

按QB/T 2718的规定进行检验。

### 6.3.2 硫酸盐总灰分

按QB/T 2719的规定进行检验。

### 6.3.3 pH 和稀释差

按QB/T 2724的规定进行检验。

### 6.3.4 氧化铬（以 $\text{Cr}_2\text{O}_3$ 计）

按QB/T 2720、QB/T 5313、QB/T 5314或QB/T 5315的规定进行检验。

## 6.4 感官要求

在适宜光线（自然光或日光灯）下，选择能看清的视距，进行感官检验。色差用GB/T 250规定的变色用灰色样卡进行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同一批次原料皮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 7.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对感官进行逐件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或检验标识）方可出厂。

## 7.3 型式检验

### 7.3.1 检验周期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原料、工艺、化工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产品长期停产（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7.3.2 抽样数量

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3张（片）进行检验。

### 7.3.3 合格判定

#### 7.3.3.1 单张（片）判定规则

有害物质限量、物理机械性能、化学性能指标要求中如有一项不合格，或出现裂面、裂浆、严重异味等影响使用功能的缺陷，即判该张（片）不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指标要求全部合格，感官要求中累计超过三项不合格，则判该张（片）不合格。

#### 7.3.3.2 整批判定规则

3张（片）被测样品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1张（片）及以上不合格，则加倍取样6张（片）进行复检。复检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志

皮革肉面的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皮革面积；
- b) 生产厂家；
- c) 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
- d) 本文件编号；
- e) 产品等级。

### 8.2 包装

按供需双方的约定进行包装。

### 8.3 运输、贮存

应符合QB/T 2801的规定。

参考文献

[1] QB/T 2262-1996 皮革工业术语